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0-014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646号，以下简称“《监管函》”），根据《监管函》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监管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相关回复如下：

###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造纸业务，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1 亿元，同比增长 23.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 万元，同比下降 92.92%。

1、年报披露，2019 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21 万元，较上年亏损幅度加大，且已连续 10 余年为负。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有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63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涉及交易背景、金额、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成都铁路枢纽火车北站扩能改造项目房屋拆迁业主的通知》（金牛府办发[2010]88号）文件精神，公司驻成都办事处整体资产属市政规划拆除范围。受成都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委托，由成都市鑫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地公司）与公司协商资产整体补偿性拆除事宜。公司为支持成都市金牛区市政规划建设，同意补偿性拆除相关资产。

2019年1月22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鑫地公司签订的《关于签订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模拟拆除补偿安置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9-006）；2月14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补偿合同（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9-010）。补偿合同约定鑫地公司本次拆除应支付公司补偿款总额为11,877.69万元。公司于2019年1月、5月和12月分别收到拆除补偿款5000万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9-006）、6527.69万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9-029）、350万元（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

#### 会计处理分录：

借：固定资产清理、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借：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摊销

贷：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资产处置损益

2019年2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在拆除补偿款总额扣除对应的资产账面价值及相关处置费用后确认资产处置收益9,362.97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

公司已经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结合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下，扣非净利润亏损金额加大的原因；**

回复：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1 亿元，其中食品包装原纸实现营业收入 11.50 亿元，较 2018 年减少 1.42 亿元；新增生活原纸实现营业收入 4.51 亿元，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

**营业收入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增减变动
食品包装原纸	129,153.52	115,041.52	-14,112.00
生活原纸		45,070.64	45,070.64
合计	129,153.52	160,112.16	30,958.64

2019 年，虽然生活原纸增加毛利 0.61 亿元，但由于食品纸价格下跌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扣非后的亏损加大，按全年销售食品纸 21.58 万吨计算：

1. 食品纸价格比 2018 年降低 558.42 元/吨，减少公司当期毛利 1.21 亿元；2. 食品纸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使食品纸单位成本降低 130.52 元/吨，增加公司当期毛利 0.28 亿元；3. 2019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比 2018 年增加 0.31 亿元，管理费用比 2018 年增加 0.09 亿元，财务费用比 2018 年减少 0.12 亿元，三项费用合计比 2018 年增加 0.28 亿元。

**(3) 结合经营情况，说明公司面临的具体困难及应对措施，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面临具体困难包括：一是国际浆价处于低位运行，使公司自制浆的优势受到一定影响；二是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疲软，毛利率较低；三是公司生活原纸新投产，在市场拓展、品牌建设等方面还需大力提升。

#### **未来应对措施：**

一是加大产品的市场营销力度，全力拓展高端市场，提高高端产品的销售占比；全力开发产品新功能，拓展产品新市场；全力开展品牌建设，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二是进一步拓宽采购渠道，降低采购综合成本。

三是持续挖掘生产系统潜力，降低生产消耗成本。

四是加强产品质量管控，提高产品市场形象。

五是强化内部成本绩效管理，提高全员成本控制意识。

####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是公司生产已步入正常化，生产经营规模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虽有起伏，但总体趋势向好。随着生活用纸项目的投产，规模效益逐步显现，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二是公司产销率和资金回笼率均达到 100%，产品边际贡献为正，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需求。

三是通过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降低了融资成本及长期偿债风险。

四是公司核心员工队伍稳定，且随着人才的引进，人才优势进一步提升。

五是从行业格局和趋势看，随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的深入，造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力度不断加大、准入

门槛不断提升，公司的绿色发展战略在行业洗牌中具备明显竞争优势。

六是中国经济长期向好趋势未变，造纸行业将整体保持平稳运行。食品包装原纸及生活原纸行业未来市场行情向好：1. 食品包装原纸相比其它包装材料具有环保优势，随着近年禁塑令等相关政策陆续发布，食品包装原纸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2.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生活用纸消费市场，市场发展前景同样非常广阔。

七是公司自身存在一定优势：1. 环保优势：目前，公司污染物指标治理完全达到国家标准，公司的环保治理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2. 营销优势：公司通过与客户的有效互动，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公司的快速转产能力、供货保障能力、产品品控能力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提升了客户的忠诚度、满意度和信任度，长期合作客户稳定增长。3. 原料供应优势：公司依托宜宾市丰富的竹资源优势，实施全新的竹产业发展模式，保障了公司竹料供应。4. 技术及研发优势：公司通过不断加强生产工艺及新产品的研发，成功开发出未漂白全竹浆食品包装原纸。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已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风险提示：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受到重挫，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纸品出口受阻，国内纸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供需矛盾加剧，纸品价格走势不明朗，公司生产经营面临较大挑战。

####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本次补偿拆除事项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经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扣非净利润亏损金额加大的主要原因系食品包装原纸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2、年报披露，公司产品分为食品纸、生活纸，其中生活纸系新投产产品。2019 年，食品纸营业收入 11.50 亿元，同比下降 10.93%，毛利率 9.80%，同比减少 6.34 个百分点；生活纸营业收入 4.51 亿元，毛利率 13.60%。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变动情况等，分析公司食品纸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合理性；**

回复：

2019 年，国内纸品价格低位运行，公司食品包装原纸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食品包装原纸毛利率下降 8.78%；由于浆价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食品包装原纸单位成本下降 2.64%，导致食品包装原纸毛利率增加 2.44%，两项因素抵消后，食品包装原纸毛利率同比下降 6.34%。

由于在可获取公开信息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暂未发现单独披露食品包装原纸业务毛利率的企业，故我们将选样范围扩大至其他各类原纸（不含生活用纸原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毛利率	2018 年度毛利率	变动
太阳纸业	淋膜原纸	26.35%	26.20%	0.15%
山鹰纸业	原纸	22.26%	26.59%	-4.33%

晨鸣纸业	防粘原纸	31.62%	39.74%	-8.12%
景兴纸业	原纸	10.72%	13.27%	-2.55%
宜宾纸业	食品包装原纸	9.80%	16.14%	-6.34%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上表中，山鹰纸业的原纸主要系箱板瓦楞原纸，景兴纸业的原纸主要系工业包装原纸。从对比情况来看，不同品类的原纸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但原纸毛利率在 2019 年度普遍下降，公司食品包装原纸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趋势一致。

**(2) 公司生活用纸新产能造价、在建工程转固、产能情况、实际产能利用率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说明生活纸业务毛利率合理性。**

回复：

公司生活用纸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启动，2019 年 2 季度正式转入生产经营，已转固的固定资产为 5.04 亿元。该项目的计划产能为 10 万吨/年，2019 年度产能利用率为 76.1%。

2019 年度公司生活用纸毛利率为 13.6%，与同行业比，公司生活用纸毛利率略低于太阳纸业和晨鸣纸业，高于银鸽纸业，一是因为公司目前实现规模销售的仅为生活原纸，并无后加工生活用纸，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所披露的生活用纸则多系终端市场的生活用纸，如卷纸、抽纸、手帕纸等，二者品类细分不同；二是生活原纸系当期投入的新产品，为尽快提升客户接受度，公司采取了促销措施。综上，公司生活用纸的毛利率处于合理区间。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品类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太阳纸业	生活用纸	82,393.64	69,695.69	12,697.94	15.41%
晨鸣纸业	生活用纸	62,099.30	51,599.20	10,500.10	16.91%
银鸽纸业	生活用纸	85,668.92	80,905.97	4,762.95	5.56%
宜宾纸业	生活用纸	45,070.64	38,939.47	6,131.16	13.6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食品包装原纸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销售单价的下跌，与同行业公司其他各类原纸业务相比，变动趋势没有明显异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生活原纸业务毛利率无明显异常。

**3、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 3.32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42.06%。存货金额与上年基本持平，但结构变化明显，其中原材料余额 1.48 亿元，同比增长 34.98%，库存商品 0.48 亿元，同比减少 54.63%，在途物资 0.66 亿元，上年同期为 0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公司产业链布局、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回复：

公司存货及主要项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原材料（含在途物资）占流动资产比例	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	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占流动资产比例



太阳纸业	21.86%	12.56%	2.18%	4.44%
晨鸣纸业	10.62%	4.34%	3.43%	2.67%
中顺洁柔	35.95%	19.12%	0.00%	13.64%
银鸽纸业	15.21%	10.56%	0.00%	4.46%
山鹰纸业	20.57%	12.55%	0.00%	5.31%
恒丰纸业	32.89%	16.11%	0.00%	16.55%
景兴纸业	19.25%	12.94%	0.00%	6.31%
青山纸业	23.96%	8.40%	2.96%	9.88%
宜宾纸业	42.06%	27.13%	7.61%	6.0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在公司的主要存货项目中，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占流动资产比例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低水平，表明公司生产及销售情况正常，产品不存在积压滞销的情况。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①原材料备货量较大

从对比情况看，公司原材料（含在途物资）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7.13%，较同行业公司偏高。一是在纸品生产过程中，公司自制浆较多，占纸浆总量的比重约 70%；二是自制浆全部系竹浆，其主要原料为竹料，同行业公司则更多使用木浆，因竹料特性，需在购进后储存一个半月左右才能使用，且每年 10 月至次年 5 月是竹料的收储旺季，在此期间的备货量较大；三是生活用纸项目于 2019 年度投产，导致当期竹料及外购浆采购量增加。综上，为保证全年均衡生产，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周期、收购淡旺季等因素进行必要的合理的原材料储备。

②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较高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 6,007.81 万元，占流动资产

的比例为 7.61%，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公司拥有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林木资产，主要为针叶树种的工业原料林。

**(2) 结合公司经营战略、业务构成、运营模式变化情况，说明原材料、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等存货组成部分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2019 年随着公司生活用纸的投产，公司产品由前期单一的食品包装原纸增加为生活用纸和食品包装原纸两类产品，公司纸品生产规模由 2018 年的 25 万吨增加到 2019 年的 35 万吨，随着产能的扩大，公司原材料的备货量必然加大。

原材料同比增加原因详见前文 3、(1)、①对原材料备货量较大的解释。

库存商品减少原因主要是公司加强产销联动，缩短产品交货周期，加速存货周转，致使食品包装原纸的库存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在途物资项目增加主要系公司期末采购的一批浆板存放于港口暂未运抵公司所致，外购浆板为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

期末存货组成部分的变化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致。2019 年度除新增生活用纸实现量产外，无经营战略、业务构成、运营模式重大变化。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系由其生产特性导致，存货组成部分的变化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导致，具有合理性。

## 二、关于公司财务情况

4、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其中收到宜宾市翠屏区征地拆迁服务中心关于公司老厂区搬迁补偿款 5.992 亿元，至此老厂区搬迁补偿款 12.882 亿元已全部收回；收到成都市鑫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搬迁补偿款 11,878 万元，并确认收益 9,363 万元。同时，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 22.76 亿元，同比增加 20.89%，在建工程 1.06 亿元，同比减少 72.14%，主要系年产 10 万吨生活用纸项目投产。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固定资产变化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分布、近年变化情况，以及能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回复：

2011 年，公司因宜宾城市规划需要实施整体搬迁，工程项目包括：年产 25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年产 10 万吨生活用纸、年产 15 万吨化学竹浆以及与之配套的水、电、汽、环保等公用工程。2016 年 7 月，公司完成除生活用纸项目的其他工程，新增固定资产 21.35 亿元，至 2019 年公司生活用纸等项目投产，新增固定资产 5.70 亿元。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7.05 亿元，较 2011 年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45 亿元增加了 17.6 亿元。相较于搬迁前，新增化学竹浆产能 15 万吨/年，纸品产能从搬迁前的 15 万吨/年提升至目前的 35 万吨/年。公司近三年产能利用率均在 80%-90%之间，产能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 上述搬迁补偿文件下发、协议签订、资金到账时间、**

## 会计处理情况，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根据宜宾市委《关于同意启动宜宾纸业整体搬迁的批复》宜委【2011】36号文件的精神，公司为支持城市建设，结合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从2011年8月起实施整体搬迁工作。公司于2011年7月22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四次会议（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1-008），于2011年8月21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整体搬迁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1-013）。

2016年，由于前期公司的土地处置政策已经不适应当前国家的政策法规，公司收到宜宾市政府相关部门通知：公司老区土地处置方式由前期执行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宾市城市规划区工业企业搬迁实施办法》的通知（宜府发【2003】79号文）调整为执行《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宜宾市城区工业企业搬迁入园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6-023）。

2016年10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产移交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订了《资产移交协议》（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6-071、072）。

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老厂区土地收储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征地拆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征地中心”）签订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储补偿协议》。（详见公

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7-023)

2017 年 7 月，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储补偿协议》，协议生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7-029）

2017 年，根据公司与征地中心签订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储补偿协议》，收储公司位于宜宾市安阜岷江西路 54 号地块，双方确定补偿金额为 20,473.83 万元，在扣除对应的土地账面价值及相关费用后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19,938.81 万元。

2018 年 4 月，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征地中心等签订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补偿协议》。（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7-022）

2018 年 5 月，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补偿协议》，协议生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8-026）

2018 年 4 月，公司与征地中心等政府部门签订《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补偿协议》，搬迁补偿范围包括：土地、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花草树木、存货、停产停业损失等，合计补偿金额为 128,820 万元，剔除已签订土地部分（补偿金额 20,473.83 万元），剩余补偿金额为 108,346.17 万元，在扣除对应的资产账面价值后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15,232.45 万元，扣除停产损失、员工安置等相关费用后实现营业外收入 6,373.83 万元。

老厂区搬迁补偿资金到账时间分别为：2017 年 2 月收到 2

亿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7-008）、2018 年 2 月收到 3.3 亿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8-009）、2018 年 4 月收到 1.59 亿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8-041）、2019 年 2 月收到 1.296 亿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9-009）、2019 年 9 月收 4.696 亿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9-043）。

公司老厂区搬迁补偿的会计处理：

2016 年将相关资产移交时的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清理 、 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借：专项应付款（报表中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摊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贷：固定资产清理 、 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

2017 年确认土地收储补偿收入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

贷：资产处置损益、专项应付款（报表中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 年确认资产类搬迁补偿收入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

贷：资产处置损益、专项应付款（报表中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 年确认补贴类搬迁补偿收入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

贷：营业外收入、专项应付款（报表中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收到搬迁补偿款的会计分录:

借: 银行存款

贷: 其他应收款

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 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公司据此将老区资产处置形成的处置利得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二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据此将期间损失补偿冲减账面费用之后形成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

以上均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结合公司搬迁涉及产能调整安排、新产能建设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际建设情况等, 说明搬迁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回复:

公司是中国第一张机制新闻纸的诞生地, 搬迁前老厂区设备老化、工艺落后、产品结构不合理, 环保和节能减排水平低。

通过整体搬迁，公司已形成年产 25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年产 15 万吨化学竹浆、年产 10 万吨生活用纸以及与之配套的水、电、汽、环保等公用工程的能力。产品结构方面，公司保留了自身具有竞争优势的食品包装原纸，同时选择了市场潜力较大的生活用纸。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项目，产品、规模等符合《造纸产业发展政策》相关要求。整个搬迁工程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债务融资、搬迁补偿资金、股权融资。2016 年 7 月，已建成投产除生活用纸外的其他项目；2019 年 2 季度，生活用纸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整体搬迁基本完成。公司目前已形成年产 35 万吨纸品（其中食品包装原纸 25 万吨/年，生活用纸 10 万吨/年）和 15 万吨化学竹浆的产能规模。

公司通过搬迁，成功实现了四大转型：一是产品转型，通过淘汰市场日益萎缩的新闻纸和文化纸，转型为市场前景较好的食品包装原纸和生活用纸，并成功开发出全竹浆食品包装原纸、未漂白竹浆食品包装原纸、全竹浆本色生活原纸。二是原料转型，利用四川省竹资源丰富优势实现原料“以竹代木”，大力发展竹产业。三是技术转型，包括对机器装备、工艺、自动化能力的提升，大幅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四是采用先进的环保设备和工艺技术，使公司环境治理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2019 年末与搬迁启动的 2011 年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 10.33 亿元，增长 181.87%；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1.2 亿元，增长 228.57%；上交税金增加 0.53 亿元，增长 331.25%；总资产增加 24.26 亿元，增长 278.85%；净资产增加



7.30 亿元；资产负债率降低 24.72 个百分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指标得到改善。

####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未发现公司存在明显的产能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对老区搬迁补偿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与搬迁前相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指标得到改善。

**5、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98 亿元，短期借款 10.78 亿元，长期借款 9.52 亿元，期间利息费用 1.05 亿元。其中，公司向关联方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拆借资金约 20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公司有关借款、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包括债权人、债务类型、金额、利息、到期期限、偿付安排等，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向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借款明细表

债权人	借款类型	借款期限	拆借金额 (万元)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	担保借款	长期借款	27,000.00	4.75%	2019/6/27	2022/6/24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	担保借款	长期借款	14,000.00	4.75%	2019/6/27	2022/6/24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	担保借款	长期借款	38,855.00	4.75%	2019/6/27	2022/6/24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	担保借款	长期借款	15,370.00	4.75%	2019/7/5	2022/6/24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	担保借款	短期借款	9,145.00	4.35%	2019/7/5	2020/7/3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	担保借款	短期借款	40,000.00	4.35%	2019/7/5	2020/7/3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	担保借款	短期借款	20,000.00	4.35%	2019/7/5	2020/7/3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	担保借款	短期借款	6,000.00	4.35%	2019/7/5	2020/7/3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	担保借款	短期借款	2,630.00	4.35%	2019/7/5	2020/7/3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	担保借款	短期借款	10,000.00	4.35%	2019/8/13	2020/7/12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	担保借款	短期借款	20,000.00	4.35%	2019/8/12	2020/7/11
合计			203,000.00			

注：上表不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的本金 1.30 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借款事项，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9 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9-031 号），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协议生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9-034 号）。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基准利率执行。

2019 年，公司已归还借款本金 1.9 亿元（其中：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的本金 1.30 亿元，其他银行 0.60 亿元），后期，公司将通过改善生产经营逐步归还以上借款。

**(2)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债务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 90%，处于较高水平，为化解公司流动性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通过其子公司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了 21.6 亿元贷款，置换了前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对本公司的直接借款、委托借款和担保借款，并降低了借款利率；国资公司将继续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式募集资金 3.66 亿元，投资建成生活用纸项目，生活用纸项目的投产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多措并举，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约 80%，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从 8.84%降至 6.19%，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融资成本有所下降。为保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作为五粮液集团成员单位，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将继续对公司提供稳定的财务支持，抽贷、断贷风险极小。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保持合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持有量，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强化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避免突发事件对现金流量产生超出预期的不利影响；对借款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提前筹措资金，确保严格按照约定归还本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平稳运行，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且已经取得实际控制人稳定的财务支持，能够满足经营所需并覆盖到期债务，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落实在前文 1、(3) 列示的措施，使公司生产经营进入良性循环，逐步归还借款。

####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公司存在明显的将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不利事项。

**6、年报披露，2019 年第 1 至 4 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4 万元、1424 万元、190 万元、-2482 万元，季报显示，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4 亿元，两者差异较大，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归还资金分类变化。请公司结合有关会计科目变动导致资金流动分类调整情况，量化说明上述差异出现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涉**

## 及前后会计差错更正。

回复：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披露 2019 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4,160,170.45 元，与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8,870.45 元差异较大，系公司主要借款提供方从第三季度开始变更为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公司对原有各项借款逐步进行清理和归还。公司用取得的借款支付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剩余票据款 142,881,300.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将该类现金流出列示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019 年年报审计时，公司就该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最终根据所开据票据的用途将对应支付的票据款列示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

公司 2019 年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原金额为 144,780,709.05 元，调整之后的金额为 1,899,409.05 元，该差异系会计差错导致，公司已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和更正。

另外，公司在对该事项的复核过程中发现由于工作疏忽，将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误披露为-24,815,430.06 元，实际应为-44,194,891.46 元。

上述两项错误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列报；不影响 2019 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在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中，将支付的以公司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剩余票据款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在现金流

量表中进行列示系一项会计差错，因该事项对 2019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均无影响，故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不需单独进行调整。

**7、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余额 3474 万元，同比增加 33.98%，其中公司向最大的预付款对象预付资金 251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名预付款对象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交易背景、涉及交易总金额、实际预付款金额、时间期限、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以及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回复：

公司的预付款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日常所需原材料、设备材料、电力采购等，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与供应方签订了相关合同，双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交货、验收方式完成商务活动。

公司前五名预付款情况：

一、XMJF 公司为公司进口浆板代理商，根据合同约定的交易总金额为 9535.40 万元，支付远期信用证保证金 2517.50 万元，合同履行期限 3 个月；

二、BMGK 公司为公司进口设备材料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的交易总金额为 81.81 万元，支付预付货款 81.81 万元，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

三、YBLT 公司为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的交易总金额为 191.08 万元，支付预付货款 57.29 万元，合同履行期限 3 个月；

四、YBGW 公司为公司电力供应商，预计 2020 年电费交易总金额 1.5 亿元，预付电费款 46.84 万元，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

五、HBY Y 公司为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的交

易总金额为 47.06 万元，支付预付货款 42.08 万元，合同尚在履行，双方因结算存在分歧，目前正在协商中。

综上，上述预付款对象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预付事项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支付预付账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未发现公司报告期末前五名预付款项存在明显的不符合相关协议约定，及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情况。

**8、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7364 万元，同比增加 74.32%，其中运输费 6025 万元，主要系新投产生活纸运输单价较高。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相关产品销售协议约定、产品销售量、运输单价等，说明公司新投产生活纸使得销售费用增加的具体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回复：

#### （1）新投产生活用纸使得销售费用增加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19 年运输费较 2018 年运输费增加 2279.40 万元，同比增长 60.86%，新投产生活原纸当期产生的运输费为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运输费用增长幅度大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一方面生活原纸的销售单价以到厂价（出厂价+运费）为主，即公司需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生活原纸到厂价销售占比在 75%以上，高于食品包装原纸到厂价销售占比；另一方面生活原纸是泡物，装载率低，以相同的运输车辆为例，生活原纸装载量仅为食品包装原纸装载量的 70%，生活原纸每吨公里运费单价比食品包装原纸高约 40%。以上两个原因导致运费的增长幅度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

#### （2）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其中：生活用纸业务占比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备注
太阳纸业	2,195,681.81	3.75%	4.29%	3.87%	扣除电及蒸汽收入
晨鸣纸业	3,025,170.88	2.40%	4.29%	3.18%	扣除电力及热力收入
中顺洁柔	663,491.44	98.91%	20.64%	4.48%	
景兴纸业	525,110.50	6.67%	3.07%	2.34%	
宜宾纸业	160,118.90	28.15%	4.60%	3.76%	

注：选取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生活用纸项目的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为 4.60%，除中顺洁柔外，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接近，中顺洁柔有产品促销费，与公司销售费用结构差异较大，可比性不高；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为 3.76%，与同行业公司接近。公司本年因销售增加的运输费用具有合理性。

####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新投产生活纸导致运输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明显异常。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